



17060014E010

正本

辽宁千一测试评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

千一测评

报告编号 **J2019A11590**

样品名称 **锐舒安™卫生湿巾**

送检单位 **吉林省润沣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**

2021年01月07日

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受理编号: D200312A

检测报告编号: J2019A11590

第 1 页/共 2 页

样品名称:	锐舒安™卫生湿巾	样品数量:	10片
送检单位:	吉林省润沣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	样品性状:	湿巾
生产单位:	吉林省润沣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	接样日期:	2020年10月26日
生产日期或批号:	201008	检测完成日期:	2020年11月12日
样品规格或型号:	30单片/包		
检测项目:	杀菌试验(白色念珠菌)。		

声明预生产规格: 单片装: 10单片/包、20单片/包、30单片/包; 袋包装: 10片/包、20片/包、30片/包、50片/包、80片/包、100片/包。

一、检测依据:

白色念珠菌杀灭试验: GB15979-2002《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》附录C。

二、评价依据:

白色念珠菌杀灭试验: WS 575-2017《卫生湿巾卫生要求》5.9。

三、稳定性试验样品加速试验法的存放条件: 包装完好、放置温度 54℃、湿度 75%、时间 14 天。

四、检测结论:

1.稳定性加速试验样品经 54℃、湿度 75%、时间 14 天存放: 包装完好、颜色无变化、无分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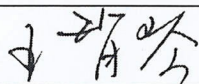
2.白色念珠菌杀菌试验(载体法)

试验重复 3 次, 试验温度为 20℃±1℃。结果表明锐舒安™卫生湿巾为载体原型, 作用时间为 1min, 对载体上白色念珠菌平均杀菌率为 90.75 %, 符合 WS 575-2017《卫生湿巾卫生要求》5.9 的要求, 产品有杀菌作用。

检测结论 1、2 表明锐舒安™卫生湿巾作用有效期为室温保存 1 年。

——以下空白——

签发人:

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1 年 01 月 07 日

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受理编号: D200312A

检测报告编号: J2019A11590

第 2 页/共 2 页

样 品 名 称 : 锐舒安™卫生湿巾

接 样 日 期 : 2020 年 10 月 26 日

检 验 项 目 : 白色念珠菌杀菌试验(载体法)

检测完成日期 : 2020 年 11 月 12 日

一、器材

1. 试验样品、批号: 锐舒安™卫生湿巾、201008;

2. 试验菌株名称、菌株号、提供单位和培养代数: 白色念珠菌、ATCC10231、广东环凯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第 5 代;

3. 培养基及其它: 沙氏琼脂培养基, 磷酸盐缓冲液(0.03mol/L pH7.2); 中和剂成分及浓度: 含 3.9%D/E 中和肉汤(中和剂鉴定试验同报告编号 J2019A11580);

4. 仪器: 恒温培养箱 DH6000BII/L-516、恒温水浴锅 DK-98-IIA/L-515、显微镜 BM2100/L-511、电子天平/SQP/L-326、生物安全柜 BSC-1500IIA2-X/L-499。

二、方法

1. 检测依据: GB15979-2002《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》附录 C;

2. 检测条件: 试验重复 3 次, 试验温度 20°C±1°C。

三、结果

经 3 次重复试验, 结果表明以锐舒安™卫生湿巾为载体原型, 作用时间为 1min, 对白色念珠菌平均杀菌率为 90.75 %。

对白色念珠菌杀菌试验结果

试验序号	作用不同时间 (min) 的平均杀菌率 (%)				阳性对照组平均菌落数 (cfu/片)
	1	2	5	10	
1	90.65	91.96	93.93	95.70	5.35×10 ⁴
2	91.04	91.77	94.17	95.58	4.80×10 ⁴
3	90.54	92.30	94.05	95.81	3.70×10 ⁴
平均值	90.75	92.01	94.05	95.70	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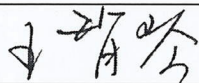
注: 阴性对照组均无菌生长

四、结论

经 3 次重复试验, 结果表明以锐舒安™卫生湿巾为载体原型, 作用时间为 1min, 对载体上白色念珠菌平均杀菌率为 90.75 %, 符合 WS 575-2017《卫生湿巾卫生要求》5.9 的要求, 有杀菌作用。

——以下空白——

签发人:

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1 年 01 月 07 日

